

實行三民主義

臺北縣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3		賢慶林	58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一、積極爭取三坑地區早日建置簡易自來水措施解決三坑村民無自來水之苦。 二、加強關懷村內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	4. 國小畢業。目前自由業，有全部的時間投入為民服務。
2		雄良林	60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五、主動協助村民申請各種應得之社會福利。 六、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使平溪村成為本鄉的模範村。	1. 配合鄉公所推行政策。 2. 加強服務老人之福利。 3. 推廣社區之均衡發展。
1		月秀陳	64	女	縣北台省灣台			本候選人林良雄會秉持著一貫的熱情，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全村。視全村村民為我自己的家人，村民有任何的意見、困難，我會當成是我的家人，村民會為我自己的事情，盡力為民排紛爭，盡心照拂。盡力維護村中安寧、環境清潔。本人是一個踏實的人，不會誇其辭、空頭支票，只會竭盡所能，克盡其職、為民服務。	4. 國小畢業。目前自由業，有全部的時間投入為民服務。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台北縣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該村

(三)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村里長補選舉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